

研发〔2014〕7号

五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和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17号)、《广东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粤教助函〔2014〕27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特修订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基本原则。

(一) 对学术型研究生, 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对专业学位研究生, 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二)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 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

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研一新生学校单独划评审指标，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研二、研三合并指标评审。

（四）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要求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公开答辩，实行差额评选。

（五）兼顾不同类型研究生，适当平衡。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进步；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学校和研究生会组织的活动。

（三）学习成绩基本要求：一年级研究生入学初试和复试成绩优秀；二年级研究生修完规定课程并成绩合格者；三年级研究生修完规定的课程并成绩合格，完成开题报告且中期考核通过者。

（四）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参评学年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国家和

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量化评审标准：

（一）一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量化标准：

1. 本科学分绩点 3.0 以上；

2.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具有优先权（破格录取学生除外）。同等条件下，按研究生复试录取成绩（即入学考试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折合分从高到低排序。计算公式为：研究生复试录取成绩折合分=2×（初试成绩—国家规定进入复试分数线）+（复试成绩—本学院新生复试成绩平均分）。

（二）二、三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量化标准。以下 5 项得分相加，从高至低排序：

1. 研究生学习成绩量化分，计算方法见第五条。若二年级时获得国家奖学金，三年级再次申请时，学习成绩量化分减 20 分；

2. 研究生科研能力量化分，计算方法见第六条；

3. 学院综合评价分。由学院统一组织，研究生公开答辩得分，导师回避。答辩内容：二年级研究生主要考查对学习知识的掌握程度，三年级研究生主要考查开题情况、期中考评情况、毕业论文进展情况；对学术型研究生偏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专业实践能力。计分标准：优（20—18 分）、良（15—17 分）、中（12—14 分）、差（0—11 分）。答辩评分结果要求学院公示（并公示评分依据）。

4. 导师综合评价分，考评内容同（3）。优（9—10 分）、良（7—8 分）、中（6—7 分）、差（0—5 分）。该分数要求由学院统一公示（并公示评分依据）。

5. 加分项。优秀研究生干部加 5 分，先进班集体加 2 分。同一荣誉称号加分只使用一次。

第五条 学习成绩量化分。学习成绩量化分 F 计算公式为：

$F = 2 \times (\text{研究生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 \text{同年级同专业所有研究生的学分加权成绩平均值})$ 。

第六条 科研能力评价量化标准。

(一) 荣誉称号

获得“南粤优秀研究生”称号者，30分。特别说明：获得“南粤优秀研究生”计30分，但申请“南粤优秀研究生”称号时使用过的成果不重复计分；若不计获得“南粤优秀研究生”称号的30分，则可以将申请“南粤优秀研究生”称号时使用过的成果分别计分。

(二) 科研获奖科研总分

1. 获得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奖（指人民政府政府奖）：国家级一等奖，600分；国家级二等奖，省级特等奖，500分；省部级一等奖，400分；省部级二等奖，300分；省部级三等奖，市厅级特等奖，200分；市厅级一等奖，100分；市厅级二等奖，70分；市厅级三等奖，50分。

2. 获得挑战杯奖：国家级一等奖，200分；国家级二等奖，省级特等奖，100分；省级一等奖，70分；省级二等奖，50分；省级优秀奖，校级特等奖，30分；校级一等奖，20分；校级二等奖，15分；校级优秀奖，10分。

3. 项目鉴定：国家级，100分；省部级，50分；市厅级，25分。

4. 其他同等级别学术类奖，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

(三) 论文、著作、教材、光盘等学术作品科研总分

1. 学术论文：新华文摘（全文、部分），自然科学进展（中、英文版），科学通报（中、英文版），人大复印（全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科学报、经济日报五报）理论版（1500字以上），40分；SCI、EI收录论文（非会议），各学科

重要学术期刊论文（前 1-3 种，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25 分；SCI、EI 收录论文（会议），15 分；ISTP 收录论文、国外正式学术期刊，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英文版，正式出版），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和《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主办刊物》，人大复印（部分），新华文摘（论点），10 分；五邑大学学报，6 分；国内公开发行业学术期刊（有 CN 号的学术期刊），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中文版，正式出版），地方报纸（南方日报、江门日报）理论版发表的 1500 字以上理论文章，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和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和《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主办刊物》的增刊论文，4 分；其他正式刊物、增刊论文，2 分。

2. 学术性著作、教材：正式出版，参编，每万字 2 分。

3. 学术性光盘制品：正式出版，30 分。

（四） 国家专利与软件版权登记科研总分

1. 获得专利：发明专利 50 分，实用新型专利 20 分，外观专利 10 分。

2. 申请专利：发明专利 20 分，实用新型专利 8 分，外观专利 4 分。

3. 正式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的软件版权登记，20 分。

（五） 参与科研项目

鼓励研究生参加科研项目。科研项目包括：通过学校正式签订的科研项目，企业科研项目，研究生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依据充分）。研究生是否参加科研项目以其毕业论文、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完成的实用或转化科研成果（研究报告、制度等）与之核心内容相关为判定依据，由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给出意见，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3-8 分。

(六) 特殊学术成果,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

(七) 说明:

1. 科研成果(包括获奖、专利、论文、著作等,下同)须有五邑大学署名,学校主管部门备案,方予认可。科研成果成员排名顺序以第一次公布为准。科研成果应为在我校攻读研究生期间,在本专业领域,有指导老师署名的成果,其他情况由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

2. 同一类科研成果重复获得时,按最高分计;论文、专利、鉴定、获奖等成果,重复使用取得多种成果时,按最高分计;奖项不分等级的按最低奖项计分。

3. 我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术期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正式期刊为准,包括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主办刊物。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和《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主办刊物》见五邑大学科技处网站。索引收录论文以检索证明为准。

4. 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下次申请时不能重复使用。

5. 部分科研成果(指获得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奖,项目鉴定,专利与软件版权登记,挑战杯奖项,学术论文,学术性光盘制品)由多人共同完成时,完成人员根据排名按下表权重分配科研分。

完成人员数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及以后
一人	1		
二人	2/3	1/3	
三人	1/2	1/3	1/6
四人及以上	2/5	1/4	余者均分

注:获得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奖(指人民政府政府奖),

项目鉴定，国家专利与软件版权登记，学术性光盘制品，所有人员参与排名；获得挑战杯奖项，所有学生参与排名，指导老师不参与排名；学术论文，指导教师（指学校备案的第1指导老师和合作指导老师）除外，其余所有人员都参与排名。

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员由研究生处处长、监察处处长、各学院研究生科研副院长、导师代表组成。职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研究生办公室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资料。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由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无硕士学位点的学院不单独组成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学院评审委员会，相关人员参加硕士学位点所在学院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各学院推荐名额等比例分配，以上级部门下达到我校的国家奖助学金总名额的2倍设定为各学院的推荐名额比例，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不足1人的学院推荐1人。无硕士学位点的学院不单独下达名额。

学校评选时，考虑各学位点间、学位类别间的差异性和适应平衡。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经过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初评、学校评审等评审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一） 本人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和《五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评审书》（见附件2），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对本单位申请者进行初评，排序，公示。

(三) 学校进行评审、公示。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处。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学院推荐学生名单有异议的，在学院公示阶段可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对学校评定获奖学生名单有异议的，在学校公示阶段可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校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所有评审材料必须真实，评审过程中、或评审之后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所得的荣誉与奖金，并进行相关处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将研究生获得的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细则同时作废。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 硕士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推荐 意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 情况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 5 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培 养 单 位 意 见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 5 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邑大学二、三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书

学院： 专业： 级别： 姓名：

项目	评审内容	学院意见及评分	学校意见及评分
学习成绩 量化分 (100 分)	同专业同年级全体研究生平均成绩：		
	研究生个人学习成绩量化分（学院填写）		
科研能力 量化分	（科研获奖、论文、专利、鉴定、参与科研情况等，科研成果类填写所有完成人）申请人填写，并自评得分：		
学院综合评价分 (20 分)	学院填写： 学院负责人签名：		
导师综合评价分 (10 分)	导师填写： 导师签名：		
加分项	个人填写，并自评得分：		
合计			

注：（1）所有材料提供复印件；（2）学院意见及评分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填写。